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00,000港元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100,000港元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Excel China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

(2) 買方：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98,000港元(基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目標集團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歷史貢獻；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就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所有規定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於完成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實。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組成。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及系統集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負債淨值為約98,000港元。此外，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及虧損淨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虧損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收入	21,637	13,953	9,846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5,566)	92	(1,187)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5,566)	92	(1,187)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參考。

買方之資料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之資料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集團，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獲應計收益約198,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之間之差額。股東應注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負債／資產淨值，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近年在上海的整體表現並不理想，而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錄得累計虧損及負債淨值。雖然預期出售事項將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少量收益，但出售事項可減輕虧損經營對本集團帶來的財務負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城市的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代價」	指 100,000港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按買賣協議所載方式支付予賣方之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為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celin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志鴻六維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xcel China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